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与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高淑春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高淑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1日